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116号

临沂聚成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C9F1183

法定代表人：陈雪

地址：河东区汤头街道东安乐村西南

2022年8月19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向雨水收集口、雨水管道排放污水废弃物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2年8月19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。2022年8月22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、并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11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九条第（一）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5000元（大写：贰万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13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1号

临沂宝马五金磨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6882575402

法定代表人：邵朱芬

地址：河东区太平办事处尹寨村

2023年2月2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2月2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2023年2月21日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，2023年2月2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6年2月21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砂轮项目试生产申请批复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5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33500元（大写：叁万叁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13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2号

山东东诚管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RTL3F4R

法定代表人：石少猛

地址：河东区郑旺镇大赵家村西

2023年2月2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2023年2月27日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，2023年2月2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2月27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复印件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5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9000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13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3号

临沂汇一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QYF184F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景玉

地址：河东工业园区紫昇大街中段1388

2023年3月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3月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2023年3月6日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，2023年3月13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3月17日制作的补充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3月16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24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00180元（大写：壹拾万零壹佰捌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13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4号

临沂市福豪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C91K966

法定代表人：庞廷发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管家岭

2023年3月1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措施防治排放恶臭气体的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3月1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，2023年3月16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3月14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32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8000元（大写：贰万捌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13日